

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成立于 1986 年，于 2012 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7 人，注册会计师 1799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

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.54 亿元（含统一经营）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25.87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9.76 亿元。2024 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，收费总额 4.71 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建筑业，采矿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年4月15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6年1月15日，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信永中和召开了2025年度审计工作及经营情况沟通会。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审计部2025年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、信永中和2025年度审计工作时间进程及审计重大事项汇报、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关于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。

3、2026年3月6日，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召开了2025年审计前沟通会，就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深入沟通，要求会计师应尽职尽责、确保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，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。

4、2026年3月6日至3月8日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5年财务会计报表（初步数据）、信永中和编制的《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计划（预审）阶段》，并在对比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，主要包括资产、负债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净利润、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后，认可了上述2025年度整体审计工作计划。审计委员会同意以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（初步数据）为基础开展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，并于2026年3月8日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。

5、信永中和于2026年3月上旬进场开始进行年度审计。审计工作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20日发出《关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督促函》，要求信永中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如期披露。

6、2026年4月8日，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初稿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阅并反馈意见和建议。

7、2026年4月16日，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信永中和召开了2025年审计报告初稿沟通会。经过沟通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较为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年度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。审计委员会将督促信永中和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等文件。

8、2026年4月17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